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0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3、2023年4月24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82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 1,5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材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新一届管理团队自上任以来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 5 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 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以及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